

#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計畫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9 日 9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與「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計畫。

## 二、教育實習輔導目的

- (一) 強化實習輔導工作，增進實習學生教學、輔導、生活適應能力，使其能勝任教學工作。
- (二) 統整教育理論與實務，熟練教育專業知能，提昇實習學生素質。
- (三) 累積教學與班級經營實務經驗，提高教學能力，增進實習學生教學專業知能。
- (四) 充實教育行政經驗，培養溝通協調能力，提高實習學生教育行政知能。
- (五) 建立實習歷程檔案及撰寫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增進實習學生省思探究能力、促進專業發展。

## 三、教育實習相關職責與工作

教育實習相關職責與工作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與「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各有關單位及人員職責與工作分述如下：

### (一) 本校：

1. 規劃教育實習內涵、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2.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彙整校內相關單位檢送符合教育實習資格名冊，提請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審議。
3. 編印教育實習手冊：內容包含教育實習法令、教育實習計畫格式、實習成績評量表、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表件及實習檔案內容。
4. 擬定實習學生推介作業要點。
5. 輔導應屆畢(結)業生、非應屆畢(結)業生及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6. 推介教育實習機構：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7. 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8. 擇期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9. 擇期辦理自覓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之輔導工作。
10. 積極實施教育實習輔導工作：透過平時輔導、定期輔導、通訊輔導、到校輔導、研習活動或電話及網路諮詢輔導等方式，並規劃全校性返校座談、增能研習或成果分享等活動，對實習學生加以輔導，以持續輔導並提升教育實習學生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與教師甄試通過率。
11. 規劃實習學生於學期中參加定期分組返校座談輔導。
12. 參加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發給「教育實習證明書」。

### (二) 實習指導教師：

1.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2.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3.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不得少於二次(含教學觀摩);若有需要,得進行多次訪視,

並填寫本校教育實習實習學生訪視紀錄。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教育部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4.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5.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6.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7.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8.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9.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三) 教育實習機構：

1.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提供實習學生所需設備、場地及相關輔導。

2.遴選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3.組成「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積極輔導實習學生。

4.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以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5.提供實習學生研習活動。

6.協助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7.輔導解決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所面臨教學及心理調適等問題。

(四) 實習輔導教師：

1.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2.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3.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4.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5.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6.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7.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8.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教育實習相關活動。

(五) 教學實習輔導員：

1.協同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2.協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

3.協同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4.協同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5.協同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6.協同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7.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教育實習相關活動。

#### 四、教育實習輔導原則與措施

(一) 本校暨教育實習機構為加強對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藉以了解實習學生實習情況，並協助實習學生處理教學、輔導及生活適應等問題，應遴選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

(二) 實習學生之輔導事宜，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相關單位共同負責辦理。

(三) 規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內涵與歷程，宜遵循下列原則：

1.循序漸進：由準備而導入，由導入而觀摩見習，由觀摩見習而綜合實習，在綜合實習中反省統整。實習學生應先觀摩學習，再實作演練，後反省思考，以增進教學知能與省思探究能力。

2.定期回饋互動：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機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實習學生，定期檢討輔導成效，隨時回饋修正。

3.人性化輔導：協助實習學生充分瞭解實習目標與內涵，覺察心理壓力與工作負擔，適時提供必要協助或輔導，以增進其專業知能與精神。

(四) 本校各系所擔任輔導實習學生任務之實習指導教師，其遴選原則、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及待遇，規定如下：

1.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由各系、所就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以下各款之一者推派：

(1) 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2) 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3) 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4)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

2.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指導教師每位以指導八至十二名實習學生為原則，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因特殊情形專案報經教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3.待遇：

(1)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之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酌情報支差旅費。其支領標準如下：

- 甲、具教授資格者，每指導一名學生，核給新台幣貳仟肆佰元輔導費。
- 乙、具副教授資格者，每指導一名學生，核給新台幣貳仟壹佰元輔導費。
- 丙、具助理教授資格者，每指導一名學生，核給新台幣貳仟元輔導費。
- 丁、具講師資格者，每指導一名學生，核給新台幣壹仟玖佰元輔導費。

(2) 從事到校輔導，酌情報支差旅費。

(五) 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擔任實習輔導工作之實習輔導教師，其遴選原則、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及待遇，規定如下：

1.遴選原則：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本校；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1)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2)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3)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

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2.薦送實習輔導教師人數：除校長外，薦送人數以實習學生總人數再增加四人為原則；各教育實習機構應於三月底(或九月底)前將名單薦送師培中心。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1) 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2) 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3) 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3.待遇：

- (1) 各教育實習機構自行訂定，並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 (2) 參與實習學生實習輔導工作的教師，得優先推薦參與本校辦理之教師研習進修活動。
- (3) 申請本校研究所進修學分班之積分，實習輔導教師一學期積分以 0.5 分計。
- (4) 實習機構輔導教師經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完成後，由本校發給聘書或感謝狀。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本校得建請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六) 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擔任協同實習輔導工作之教學實習輔導員，其遴選原則、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及待遇，規定如下：

1.遴選原則：教學實習輔導員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本校。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1) 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2) 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2.薦送教學實習輔導員人數：薦送人數以實習學生總人數為原則；各教育實習機構應於三

月底（或九月底）前將名單薦送師培中心。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限。

3.待遇：教學實習輔導員經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完成後，由本校發給聘書。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本校得建請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七) 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之職責及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 1.應在實習輔導教師輔導下，從事教學及導師(級務)實習；應在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主管輔導下，從事行政實習。
- 2.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2)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3.教育實習學生得依師培中心器材及圖書借用要點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
- 4.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格式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彙整為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5.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名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雙方協商同意後，得隨時終止實習，但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 6.其他依法令及本校相關行政規章應遵守之事項。

## 五、實習成績評量規定

(一)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其評定單位與及格標準，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二) 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1.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2.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3.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決定之。

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六、本計畫依據相關法令所制訂之內容，若遇前開法令修正時，得陳請本校校長核定後修正實施，並提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追認。**